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后，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申请》。

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3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17-02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于荣强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以及如果于荣强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公司拟采取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本次收购的资金风险。

回复：

（1）于荣强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的股东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潍坊广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华达投资有限公司与于荣强签署了潍坊高科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潍坊广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华达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潍坊高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于荣强，转让价格为5亿元，同时标的股权过户后的潍坊高科继续承担约2.91亿元债务。本次转让完成后，于荣强持有潍坊高科100%的股权，通过潍坊高科间接持有本公司15.27%的股份。

根据于荣强的说明，于荣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持有鲁丰环保32,924万股股份，2017年1月19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荣强将其所持有的鲁丰环保32,924万股股份中的261,096,605股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199,477.81万元；转让完成后，于荣强仍持有鲁丰环保68,143,395股股份，截至2016年11月7日，鲁丰环保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的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8.04元/股。目前该转让股份尚未办理过户交割手续。

于荣强本次受让潍坊高科100%股权并通过潍坊高科间接持有其达电声5,498万股股份的支付对价为人民币5亿元，同时由标的股权过户后的潍坊高科继续承担约2.91亿元的债务，潍坊高科该2.91亿元的债务中的约1.64亿元为潍坊高科以其所持有的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份中的2700万股股份向证券公司进行质押融资的借款，另4700万元为潍坊高科向潍坊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3月及2017年10月，其余约8,000万元为潍坊高科的其他负债。于荣强计划以其转让所持有的鲁丰环保股份获得对价所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受让潍坊高科100%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受让潍坊高科股权完成后，若取得相关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潍坊高科的该2.11亿元融资借款到期后由于荣强借给潍坊高科后由潍坊高科进行还款；如果未能取得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的，于荣强计划将其所持有的鲁丰环保剩余约6,814万股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筹措相应资金用于借给潍坊高科偿还其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该2.11亿元借款。

由于目前于荣强转让其所持有的鲁丰环保部分股份尚未完成交割过户，如果其转让鲁丰环保股份交易因故终止，则于荣强以其转让鲁丰环保股份筹措资金支付其受让潍坊高科股权转让价款的计划将无法实现，但于荣强所持有的鲁丰环保股份将恢复为32,924万股，于荣强将以其持有的该32,924万股鲁丰环保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次受让潍坊高科100%股权的价款支付，以及潍坊高科偿还其所欠银行等金融机构约2.11亿元的全部借款及其他负债约8,000万元。

综上所述，于荣强已就其支付本次受让潍坊高科股权价款进行了资金筹划，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筹划资金来源可靠。

（2）如果于荣强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公司拟采取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本次收购的资金风险。

目前，于荣强已按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支付人民币1亿元的交易定金到账，意向协议已生效；根据已生效的意向协议约定之交易安排，于荣强在意向协议生效后的4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与转让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潍坊高科股权的过户交割。根据双方意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于荣强须将扣减1亿定金后的股权转让对价余额4亿元支付至双方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后办理潍坊高科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过户交割后解除银行账户共管，将共管资金作为支付价款划付给转让方。在潍坊高科股权过户交割完成前，潍坊高科及共达电声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不发生任何变更，在潍坊高科股权过户交割后进行潍坊高科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交接。

综上所述，如果于荣强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则不会发生潍坊高科股权过户交割，也不存在潍坊高科及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于荣强已就其支付本次受让潍坊高科股权价款进行了资金筹划，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故本次收购不存在资金风险。

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潍坊高科累计质押你公司14.75%的股权，请说明相关债务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你公司被质押的股权造成影响。

（1）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潍坊高科100%股权转让后，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5,498万股股份，保留并继续承担约2.91亿的债务。于荣强通过受让潍坊高科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5,498万股股份，其支付对价包括向转让方支付潍坊高科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5亿元，及由股权过户后的潍坊高科继续承担约2.91亿元债务，两项合计人民币7.91亿元。本次股权对价为交易双方在参考潍坊高科所持本公司股份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潍坊高科累计质押你公司14.75%的股权，请说明相关债务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你公司被质押的股权造成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潍坊高科累计质押本公司14.75%的股权。截至目前，潍坊高科以其持有本公司5,498万股股份中的2,700万股为其向证券公司约1.64亿元的借款融资设置了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49.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潍坊高科已于2017年3月20日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10万股解除质押）。潍坊高科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进行的借款全部保留由股权过户后的潍坊高科继续承担，该等债务及其质押不发生转让和变更。本次受让潍坊高科股权完成后，若取得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潍坊高科的该2.11亿元融资借款到期后由于荣强借给潍坊高科后由潍坊高科进行还款；若未能取得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的，于荣强计划将其所持有的鲁丰环保剩余6,814万股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筹措相应资金用于借给潍坊高科偿还其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该2.11亿元借款。

综上所述，于荣强已为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偿还做好了资金筹划，潍坊高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对潍坊高科控股本公司不构成影响。

3、本次收购人于荣强原为山东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鲁丰环保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其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1月19日，于荣强将其持有的鲁丰环保控制权对外转让。请详细说明收购人于荣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以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补充说明于荣强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上市公司的综合能力，并合理分析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回复：

目前，于荣强为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持有鲁丰环保32,924万股股份，占鲁丰环保总股本的35.54%；除鲁丰环保以外，于荣强目前控制的企业如下：

注册时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于荣强出资比例
2014.07	老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
2016.01	青岛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99%
2016.01	青岛世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30%
2016.01	青海宏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70%
2016.01	青海世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70%
2017.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777	99.67%
2017.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启恒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9.67%

目前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2,772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外，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青岛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在申请注销过程中。

于荣强以前作为股东或投资者在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2016年向无关联第三人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过户交割手续。2017年1月19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鲁丰环保股份中的261,096,605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转让股份的交割。在完成交割后，于荣强将持有鲁丰环保68,143,395股股份，占鲁丰环保总股本的7.36%，于荣强将不再是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鲁丰环保为一家从事铝材加工、制造和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公司，因受全球铝材市场的供需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鲁丰环保在2014年、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出现亏损；2016年度，鲁丰环保通过采取强化内部管理、节省成本和费用、提升效能等各种措施，鲁丰环保实现了扭亏转盈，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97,712.0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15.06万元(未经审计)。鲁丰环保已出现经营业绩向好趋势。

本次潍坊高科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高科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仍将保留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并持续经营、扩大现有的电声业务。

综上所述，于荣强具备控制、管理、运营上市公司的综合能力，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因公司仍会保留原核心管理团队并持续经营、扩大现有的电声业务，因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请结合收购人的资产情况，详细说明于荣强收购完成你公司控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回复：

收购人于荣强目前为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丰环保目前从事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分属于金属压延加工和电子两个不同行业，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于荣强向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鲁丰环保股份完成交割后，于荣强不再控股鲁丰环保。根据于荣强的说明，于荣强收购完成本公司控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将在保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加大科研投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强化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营收，增加公司盈利。

鉴于于荣强正在组织财务、法律人员对潍坊高科、共达电声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股权收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于荣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如需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目前，在双方的紧密配合和协助下，有关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但本次收购仍存在因交易双方无法最终达成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过户交割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06期

（二）产品代码：1101178406

（三）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四）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五）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04月18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7年07月1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七）产品收益率：3.95%/年

（八）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九）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及定期存单等，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等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此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

（4）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06期	13,000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7月18日	保证收益型	否	3.95%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2017年3月13日、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010），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9），2017年4月5日、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20、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2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陈忠华先生、方媛女士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联证券《关于变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函》，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方媛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本次重组项目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现委派王汉泽先生接替方媛女士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且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6号）核准，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项目的后续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忠华先生、王汉泽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7-0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2015年租金误列支为保证金、现更正调至管理费用租赁费，调增2015年管理费用99,643.33元，调减其他应收款99,643.33元；

2、公司对2015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T2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认定为不属营业税范畴现更正冲回，调减2015年税金及附加3,473,866.67元，调减应交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3,473,866.67元；

3、上述两事项更正对所得税及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843,555.84，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843,555.8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530,667.50元。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2015年租金误列支为保证金、现更正调至管理费用租赁费	管理费用	99,643.33
	其他应收款	-99,643.33
公司对2015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T2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认定为不属营业税范畴现更正冲回。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3,866.67
	应交税金-营业税	-3,101,666.67
	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16.67
	应交税金-教育费附加	-93,050.00
	应交税金-地方教育附加	-62,033.33
上述更正对所得税及未分配利润影响	所得税费用	843,555.84
	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843,555.84
	未分配利润	2,530,667.5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7-0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7-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44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落实，现就该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事项之一：

2014年至2016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577万元、18798万元和13756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08%、148.47%和20.27%。请结合行业特性和经营特点说明：

一、近三年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基于异地子公司成本补偿、行业鼓励和帮扶政策、环保补助等原因，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2.71%、1.65%，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08%、148.47%和20.27%，且该比例总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我国近年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产能相对过剩以及行业不利事件持续爆发等多因素影响，导致近年行业及公司业绩波动较大，而近三年政府补助项目中金额最大的大宗原料采购补助系对子公司额外增加运输成本的补偿，因此，公司认为：公司近三年政府补助符合行业及企业当期的行业和特性和经营特点，是合理的。

1、2014年至2016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3,300.00	12,605.47	8,037.00
电费补助资金	29.89	5,600.00	2,300.00
环保	720.50	41.78	1,070.00
合计	4,050.39	18,247.25	11,407.00
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比例	88.49%	97.07%	82.92%

2、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3,605.99	693,982.53	834,042.05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577.08	18,797.95	13,7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84	-38,778.88	67,872.80
政府补助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2.71%	1.65%
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8%	148.47%	20.27%

3、关于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2014年-2016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大宗原料采购补助、电费补助及环保补助等。

（1）大宗原料采购补助来自异地子公司，是政府对当地未通行铁路造成公司大宗原料采购运输成本上升的补偿。2014年-2016年，公司获得大宗原料采购补助分别占同期政府补助总额的72.10%、67.06%、58.43%。该等补助是合理的、必要的，也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

（2）电费补助主要是政府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按照农业用电标准给予公司一定的差价补助。

（4）环保补助主要是对公司重视环保工作、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的奖励和补助。

受近三年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是造成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白羽肉鸡行业出现了较大的周期波动。2012年之前，行业整体处于较强的盈利阶段，吸引了较多的竞争者进入，2013年祖代鸡引种数量达到历史最高峰的154万套，2014年虽有下降，但仍达118万套。行业产能急剧增加，竞争加剧。同时，受2012年底“速成鸡”事件、2013年“H7N9流感”事件、2014年7月“上海福喜事件”的叠加影响，白羽肉鸡行业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危机，行业内主要企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在行业艰难时期，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全产业链带来的品质和大客户优势，逆势扩张，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但受鸡肉产品价格不佳的影响，2014-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均小于产品销量的增幅，净利润出现了较大波动，整体盈利规模较低，特别是2015年度还出现了业绩亏损，导致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2016年度，随着行业去产能效果的逐步显现，公司业绩改善，政府补助占的净利润比例已自2015年度的148.47%大幅回落到20.27%，回归较合理的水平。

二、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主要政府补助的收到时间、金额、补助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6年公司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3.85万元，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682.4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1	2016年1月27日	1,900.00	白羽肉鸡主要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作项目经费
2	2016年3月23日	1,036.00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补助
3	2016年3月29日	2,250.00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4	2016年12月2日	4,317.00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5	2016年12月16日	2,300.00	电费补助资金
6	2016年12月21日	1,470.00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合计	13,273.00	—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具体信息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2016-010、2016-011、2016-055、2016-058。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核算，其中：

（1）大宗原料采购补助：该类款项系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相关补偿，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电费补助资金：该类款项系对公司已支付的电费成本补助，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白羽肉鸡主要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作项目经费：该款项系针对公司2015年药品疫苗支出的补助，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补助：该款项主要针对污水处理发生的人工费、投药费等的补贴，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2015年度优秀大型企业特别贡献奖励：该款项系对公司的特别贡献奖励，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为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的说明

（1）、公司预计，上述政府补助中，大宗原料采购补助有望持续至当地铁路建成通车。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分别在浦城、政和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60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鉴于上述两县暂未通行铁路造成公司大宗原料采购运输成本上升，当地政府同意根据财力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偿，直至铁路建成通车。铁路建成通车后，公司虽然将不再享受大宗原料采购补助，但因运费下降，原料采购成本将相应下降，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

（2）、公司预计用电、环保和其他补助不具有持续性。该等补助系基于公司规范运营，对促进当地就业和带动各行业发展的作用显著，社会贡献大，政府为扶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根据其自身财力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助和奖励。

2、积极改善经营业绩，避免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016年度，白羽肉鸡行业复苏，主要公司全面盈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756.33万元，扣非后的销售净利润率为6.57%，基本达到正常年度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发挥一体化全产业链的优势，建设农业4.0战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客户，积极改善经营业绩。

（1）完成圣农食品重组事项，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降低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并减少关联交易。

（2）推动公司内部创新，推进农业养殖4.0战略规划实施。国全面实现管理智能化，生产自动化，食品安全系统化，环保、消防标准化，努力推动公司跻身世界顶尖肉鸡生产企业行列。

（3）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客户。继续实施公司既定的“渠道下沉、深度开发”的销售策略，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继续加大新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动自有终端渠道“鲜美味”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零售和直销比例。

（4）深化内部改革，充分激发内部潜力，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继续推行总监责任制，从内部管理下功夫，加强精细化管理